

附錄二 「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專案小組對銓敘部原擬「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附錄

建議修正條文	銓敘部原擬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福利條例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福利條例	配合條例之適用範圍，建議將法規名稱由原「公教人員福利條例」修正為「公務人員福利條例」。
第一條 為增進公務人員福利，安定其生活，發揚互助合作精神，以提升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增進公教人員福利，安定其生活，發揚互助合作精神，以提升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本條係規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行政機關、民意機關、司法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之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各級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一、本條係規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建議修正為以支領一般公務待遇之人員為對象，以達簡併待遇類型之目標。 三、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福利，包括基本福利項目及彈性福利項目，基本福利項目，全國一致，由中央政府統一辦理；彈性福利項目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 基本福利項目包	第三條 各級政府應規劃辦理所屬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輔購等基本福利事項。 前項基本福利事項僅適用於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行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福利之種類辦理方式及基本福利項目之內容。 二、本條第一項建議修正規定福利之種類，並增訂辦理方式；第二項規定基本福利項目之內容；至原第二項，以修正條文第二條已界定其適用範圍，爰建議刪除。

括生活津貼、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輔購。	政機關及公立學校。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應發給所屬公務人員生活津貼。</p> <p>前項公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應發給所屬公務人員生活津貼。</p> <p>前項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之生活津貼及支給辦法之訂定權責。</p> <p>二、第一項未建議修正，第二項生活津貼支給辦法之訂定，以人事法制係考試院主管事項，不宜授權由行政院單獨訂定，爰建議修正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三、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五條 政府應籌設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並由公務人員配合繳納經費，設立基金管理委員，辦理福利互助事項。情事之一者，得請領福</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籌設所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並由所屬公教人員會配合繳納經費，辦理福利互助事項。</p> <p>公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福利互助金：</p> <p>一.結婚。</p> <p>二.重大災害。</p> <p>三.退休、退職或資遣</p> <p>四.眷屬喪葬。</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之籌設及管理事項。</p> <p>二、建議增訂應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其決定辦理之福利互助事項，原第二項毋庸明示，爰予刪除。</p> <p>三、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四、四.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刪除「各級」、「所屬」等文字。</p>
<p>第六條 政府為紓解公務人員緊急困難應籌設紓困貸款基金貸與公務人員。</p>	<p>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紓解所屬公教人員緊急困難，應籌設紓困貸款基金，</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紓困貸款基金之設置。</p> <p>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三.配合第三條條</p>

	貸與所屬公教人員。	文修正，刪除「各級」、「所屬」等文字。
第七條 政府應籌設住宅購建貸款基金貸與公務人員購建住宅。政府得興建住宅配售或租與公務人員	第七條 各級政府應籌設住宅購建貸款基金，貸與所屬公教人員購建住宅。 各級政府得興建住宅為「公務人員」。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住宅購建貸款基金之設置及購建住宅之種類。 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宅，配售或租與所屬公三.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刪除教人員。「各級」、「所屬」等文字。
第八條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購建貸款等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運用及其核給等事項由中央政府分別訂定相關規定統籌辦理。	第八條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購建貸款等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運用及其核給等事項，在中央由行政院；在省〈市〉由省〈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分別訂定相關規定統籌辦理。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福利互助、紓困貸款及住宅購建貸款等基金之設置、收支及核給等事項，應由中央訂定相關規定統籌辦理。 二、按現行公務人員，並無中央公務人員或地方公務人員之分，且常有互相調職情事，為期各機關做法一致，兼顧權益衡平，爰建議修正為由中央政府訂定規定統籌辦理。 三、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得籌設所屬公務人員托兒、育幼等設施並得聯合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得籌設所屬公教人員托兒、育設幼等設施，並得聯合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	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得籌托兒育幼等設施。 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所屬公務人員膳食、住宿、購物、車輛停放及其他服務設施。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所屬公教人員膳食、住宿、購物、車輛停放及其他服務設施。	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得提供之服務設施。 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	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第九

<p>校辦理前二條福利事項，得向所屬公務人員酌收必要之費用。</p>	<p>校辦理前二條福利事項，得向所屬公教人員酌收必要之費用。</p>	<p>條及第十條福利事項時，得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p> <p>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得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文康活動。</p> <p>前項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得辦理所屬公教人員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文康活動。</p> <p>前項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辦理自強文康活動及其實施辦法之訂定權責。</p> <p>二、以人事法制係考試院主管事項，爰建議修正為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三、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得設福利委員會，策進福利事項。</p> <p>前項福利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各機關學校首長指定之單為主管及所屬人員推選之代表。</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得設福利委員會，策進福利事項。</p> <p>前項福利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各機關學校首長指定之單為主管及所屬人員推選之代表。</p>	<p>一、本條係規定各機關學校得設福利委員會及其組成委員。</p> <p>二、本條未建議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所屬公務人員福利事項。</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所屬公教人員福利事項。</p>	<p>一、本條係規定辦理福利事項之原則</p> <p>二、將「公教人員」乙詞配合修正為「公務人員」。</p>
<p>第十五條 各公立學校教師之福利事項，比照適用本條例。</p> <p>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等之福利事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等之福利事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p>	<p>一、本條係規定比照適用及準用本條例之對象。</p> <p>二、以公立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同係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人員，惟其非屬公務人員範圍，爰建議增訂其福利事項比照適用本條例，並置於第一項。至原準用人員部份，改置於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p>		<p>一、本條係增訂。</p> <p>二、以本條例之實施，尚需由考試院</p>

同行政院定之。		會同行政院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配合者，爰建議增訂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係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以本條例之實施，尚需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或由中央政府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配合者，爰建議修正如上。